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6〕监执062-1号

被处罚人：蒋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41

身份证号：130*****

家庭住址：邢台市*****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57*****

所在单位：威县**加油站 职务：经理 单位地址：河北省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6月2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针对编号为SM32603150066的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，对威县**加油站进行现场核实，经出示现场照片并询问相关人员：该加油站1名从业人员在上岗作业期间，未穿着静电防护装备的问题属实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邢威）应急现记〔2026〕监执062号1份；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1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（AQ3010-2022）4.2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（一）项，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三条第（一）项裁量阶次A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），账号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06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6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